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澄清公告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復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II)債權人安排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III)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合併股份獲發十九股發售股份；(IV)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V)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VI)申請清洗豁免；(VII)特別交易；及(VIII)建議委任董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澄清公告目的為修正該公告中文版本內因無心之失造成之若干錯誤。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2頁、第11頁及第12頁「on the basis of nineteen (19) Offer Shares for every one (1) New Share/Consolidated Share held on the Open Offer Record Date」之中文翻譯應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合併股份獲發十九(1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而並非「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九(19)股發售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該公告之英文版本無須更改，而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中文版本所載之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該公告內所有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組成。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投資者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